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07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 OA 公示的方式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示期共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激励对象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

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